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21〕8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  
商务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省邮政  
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物流网络  
节点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  
农村物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  
（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  
邮政管理局：

为推动广东省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现将《广东省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标准（试行）》（附件1）

《广东省农村物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试行）》（附件 2）印发给你们作为推荐性工作指引。各地可参照指引，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

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陈兴博， 020—83730102

省农业农村厅 冯顺熙， 020—37288208

省商务厅 市场处， 020—38813270

省供销合作联社 彭绍芳， 020—37621852

省邮政管理局 程晨， 020—83172832

附件： 1. 广东省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标准（试行）

2. 广东省农村物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试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

## 附件 1

# 广东省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标准（试行）

## 1. 范围

本标准涵盖了广东省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的定义以及选址、功能、布局及设施设备配备、外观形象标识等内容，适用于广东省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的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

## 2. 术语和定义

2.1 农村物流是在农村地区，为生产、销售及农村居民生活和其他经济活动所提供的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的总称。

2.2 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由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三个层级构成：

县级农村物流中心是县域与外部区域之间物流交换的枢纽节点，是县域范围内物资集聚和物流组织中心。

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是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中上接县、下联村的中间层节点，承担乡镇区域内物流组织与管理，支撑农村物流各类物资的中转仓储和分拨配送。

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是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中的基层网点，处于节点体系的末端，实现农资农产品代销代购以及电商、

邮政快递等收发。

### 3. 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建设标准

#### 3.1 选址要求

3.1.1 符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原则上宜纳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

3.1.2 交通便利，有二级以上公路相通，与对外综合运输网络合理衔接。

3.1.3 靠近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较大货源集散点，优先选择现有等级较高、规模较大的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贸、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站场资源进行升级改造。

3.1.4 具备良好的给排水、电力、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及地质条件。

3.1.5 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 万平方米。

#### 3.2 功能要求

##### 3.2.1 基本功能

运输组织，包括停车、中转、装卸、分拣、配送等。

仓储服务，包括货物仓储库、堆场作业区等。

快递服务，包括快递包裹安全检查、分拣、分拨、配送等。

信息交易服务，包括车辆、货源信息收集与发布、匹配和交易、便民服务等。

### 3.2.2 拓展功能

专业仓储服务，包括鲜活农产品冷藏、冷冻，专业仓储（如农药、化肥）等。

物流增值服务，包括流通加工、包装等服务。

生活配套服务，包括餐饮、住宿等。

生产配套服务，包括车辆检测、维修、保养、清洗等。

安全检查服务，包括货品抽验抽检或集中检查、鲜活农产品检验检疫、邮件快件安检机安全检查等。

公共卫生处置，包括处理畜禽和鲜活水产品等货物的卫生处置功能，饮水、通风、排泄物处理及洗刷、消毒等功能。

### 3.3 布局要求

3.3.1 因地制宜，布局紧凑，集约节约用地，预留发展空间。

3.3.2 根据总体功能需求，合理划分布局各功能区，保障货物的有序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3.3.3 合理组织各种流线，使物流中心内外车流、货流、机械流、人流便捷通畅，互不干扰。

3.3.4 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现行的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规定。

### 3.4 设施设备

#### 3.4.1 基本设施设备

办公设施设备，包括为物流中心管理人员、入驻物流和快递

企业、电商企业等提供的办公管理用房、设施设备等。

物流设施设备，包括仓库、堆场、停车场、装卸作业区等设施以及货架、托盘、液压手推车、叉车、装卸设备、分拣设备、安检仪等。

信息服务设备，包括信息交换、通信、电子显示、监控设备、条码扫描器、电脑或显示设备、无线 WIFI 路由器、移动信息终端等。

交易服务设施，包括商品展示、交易、信息、金融、商务等业务用房等。

生活服务设施，包括员工生活设施、盥洗室、公共厕所等。

#### 3.4.2 拓展设施设备

专业物流设施设备，包括冷冻、冷藏设施设备，专业仓储（农药、化肥等）设施设备。

物流增值服务设施设备，包括流通加工、包装等作业场所及设备。

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包括餐饮、商店或超市。

生产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包括车辆检测、维修、保养、清洁、清洗等场地设施及设备。

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包括货品抽验抽检或集中检查、鲜活农产品检验检疫等场所及设备。

公共卫生设施设备，包括畜禽和鲜活水产品卫生处置设施，通风、清洗、消毒等基本设施设备。

## 4. 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建设标准

### 4.1 选址要求

4.1.1 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4.1.2 依托现有的农村乡镇客（货）运站场、交通管理站、公路养护站、供销合作社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等，按照客运、物流、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多站合一”的模式，对乡镇既有站场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4.1.3 选择乡镇电商服务中心、邮政局(所)、乡镇快递服务中心、农资配送站等，叠加物流或快递服务功能。

4.1.4 宜选择在交通便利、商贸活动集中地，具有停车、装卸、货物堆存等便于物流或快递作业的场地。

4.1.5 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500 平方米。

### 4.2 功能要求

4.2.1 基本功能

运输组织，包括停车、中转、装卸、分拣、配送。

存储服务，包括农资存储、堆放等。

快递服务，包括快递包裹存放、收寄、分拣、分拨、配送等。

4.2.2 拓展功能

信息交易服务，包括电商产品展示、信息收集和发布、便民服务、农产品收储及代销代购等。

### 4.3 布局要求

4.3.1 布局相对紧凑，合理划分功能分区，用地紧张时，各功能区块设施相互交叉利用。

4.3.2 满足物流操作流程处理能力及安全要求。

### 4.4 设施设备

#### 4.4.1 基本设施设备

办公设施设备，包括办公场地、桌椅、电脑、电话等。

物流设施设备，包括仓库、堆场、停车场、货架、周转箱、称重设备、分拣设备、安检设备等。

信息化设施设备，包括条码扫描器、无线 WIFI 路由器、移动信息终端等。

生活服务设施，包括员工生活用房、盥洗室、公共厕所等。

#### 4.4.2 拓展设施设备

物流设施设备，包括液压手推车、叉车、装卸、分拣设备、安检仪、智能快递箱等。

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电子显示、安全监控等。

交易服务设施，包括产品展示、信息交易、商务等业务用房。

## 5. 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标准

### 5.1 选址要求

5.1.1 优先利用供销合作社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益农信息社、农家店（超市）、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农村电商服务点、

农村快递服务站、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升级或改造。

5.1.2 具备道路通行条件，方便货运配送，满足车辆装卸作业和临时仓储需求。

5.1.3 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占地面积。

## 5.2 功能要求

应包括邮政快递包裹收寄、农资农产品、电商产品代销代购功能、信息收集和发布、便民服务功能等。

## 5.3 布局

5.3.1 布局紧凑，宜划分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块设施可相互交叉利用。

5.3.2 方便邮政快递收寄、分拣、安检、验收、查寻等。

## 5.4 设施设备

应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办公设施设备，包括办公场地、桌椅、电脑、电话等。

物流设施设备，包括货物堆存地、货架、周转箱、称重设备、安检仪、智能快件箱等。

信息化设备，包括条码扫描器、无线 WIFI 路由器、移动信息终端等。

# 6. 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外观形象标识

## 6.1 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外观标识

各地市宜按照“统一命名、统一式样、统一编号、统一颜色、统一标识”的原则，设计本辖区农村物流节点外观标识，体现本地农村产业特色，增加品牌辨识度和认知度。

## 6.2 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命名

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宜命名为“XX县（市）物流中心”，若依托客运站改造，宜命名为“XX县（市）综合运输服务站；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宜命名为“XX乡（镇）物流服务站”，若依托客运站改造，宜命名为“XX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宜命名为：“XX村物流服务点”。

## 7.附则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

## 附表

广东省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功能与设施设备配置表

功能与设施设备名称		县级物流 中心	乡镇物流 服务站	村级物流 服务点
功能 要求	基本服务	运输组织	●	●
		仓储服务	●	●
		快递服务	●	●
		信息交易服务	●	★
	增值服务	专业仓储服务	★	—
		物流增值服务	★	—
	生产辅助 服务	生产配套服务	★	—
		安全检查服务	★	—
		公共卫生处置	★	—
设施 要求	场地设施	普通仓库、堆场	●	●
		专业仓库、堆场	★	—
		装卸作业区	●	●
		停车场	●	●
	生产辅助 设施	商品展示、交易、信息、商务等业务用房	●	★
		车辆检测台	★	—
		车辆维修、保养场地	★	—
		车辆清洁、清洗台	★	—

		抽查抽验、检验检疫室	★	—	—
		生鲜、水产品卫生清洗设施	★	—	—
生活辅助设施		餐饮	★	—	—
		商店或超市	★	—	—
		客房住宿	★	—	—
		员工生活设施	●	●	—
		公共厕所	●	●	—
		盥洗室	●	●	—
		办公管理用房	●	●	—
办公设施		办公室	—	—	●
		货架、托盘、周转箱	●	●	●
		液压手推车、叉车	●	★	—
		装卸、分拣设备	●	★	—
		称重设备	●	●	●
		安检设备	●	—	—
		监控设备	●	★	—
设备要求	信息化设备	电子显示设备	●	★	—
		条码扫描设备	●	●	●
		移动信息终端	●	●	●
		无线 WIFI 路由器	●	●	●
		办公设备	●	●	●

注：“●”——基本配备；“★”——视情况配备；“—”——不配备。

## 附件 2

# 广东省农村物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试行）

## 1. 范围

本规范涵盖了广东省农村物流企业在合同、收费、人员、安全、投诉、赔偿等基础服务和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作业服务内容。

## 2. 术语和定义

### 2.1 农村物流

农村物流是在农村地区，为生产、销售及农村居民生活和其他经济活动所提供的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的总称。

### 2.2 农村物流企业

农村物流企业是指在农村地区，为生产、销售及农村居民生活和其他经济活动提供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服务的企业。

农村物流企业既可以提供物流一体化服务，也可以仅提供其中部分环节的服务。

## 3. 基础服务

### 3.1 合同

农村物流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服务对象签

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时限、服务事项及标准、计费规则、结算方式、理赔规则、权利责任等。

### 3.2 收费

农村物流企业制定明确统一的服务计费规则并在提供服务前告知顾客，服务费用的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的规定。

### 3.3 人员

农村物流企业按从事的具体物流业务，依法配备安全管理人 员，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

### 3.4 安全

农村物流企业对交付的货物验视，并进行实名制登记、安检。

农村物流企业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现行的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 3.5 投诉

农村物流企业告知服务对象产生争议后的解决途径，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理投诉。

### 3.6 赔偿

农村物流企业与服务对象约定理赔规则，包括赔偿范围、免责条件、赔偿标准、保险或保价等事项，并按约定进行赔偿。

## 4. 作业服务要求

### 4.1 运输

运输车辆。宜使用与货物品类相适应的货运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运输过程。承运企业按时、准确填写运单，列明物品规格、数量、属性等信息；采用适当的设施、设备和措施，保障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采用技术手段确保运输过程中货物处于全程可跟踪的状态。

### 4.2 存储

存放作业。宜根据物理化学性质对货物分类存放，防止交叉污染；冷鲜农产品按温度要求存放至冷库，防止变质腐烂；农药兽药、危险货物等特殊物品与其他货物隔离存放，并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出入库作业。宜考虑作业方便高效、查询便捷、安全管控等因素，有效利用仓库容量，对于批次多、批量大的商品优先配置。

盘点作业。宜每天对货物进行盘点，定时对货物进行抽检，检查货物是否存在包装破损、变形、受潮等现象，确保货物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登记和处理。

宜借助信息化、大数据手段进行管理，合理控制库存。

### 4.3 装卸搬运

基本要求。装卸搬运宜做到重不压轻、大不压小，分类码放、缓起轻放，避免碰撞；根据运输工具的限制要求进行装载。

其他要求。货物包装上有装卸搬运标志的，宜按照标志要求进行作业；无标志要求的以不损坏货物外包装和使用价值为原则进行装卸搬运。大件货物装卸使用专业装卸工具，保证货物安全。

#### 4.4 包装、流通加工

宜按照货物属性采用对应的包装技术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鼓励包装材料的重复利用，加强节约环保；鼓励农村物流企业根据服务对象的要求，按约定提供货物组配、塑封、包装、贴码等流通加工增值服务。

#### 4.5 配送

货物到达配送点后，除收货人有具体要求外，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应完成配送。配送过程中宜根据货物属性采取适当的控温措施，确保货物处于适当的温度，以免变质。

配送过程中自取、投递、验收环节，宜满足以下要求：

自取环节。对于合同约定自取的货物，农村物流企业及时通知收货人自取时间，按合同约定或运单规定提供自取验货服务。

投递环节。农村物流企业按承诺的服务时限投递，投递前提前通知收货人。农村物流企业对货物提供至少2次免费投递服务，投递2次未能投交的货物，收货人仍需要农村物流企业投递的，可按合同约定收取额外费用。

验收环节。农村物流企业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地点准确将货物送达，收货时确认收货人信息，验货无异议后由收货人签字确认；若收货人无法签收，经本人允许可由其他人代为签收，

代收时代收人持原收货人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文件进行代收，配送人员核实代收人身份，告知代收人代收责任，并在签收回执上签署代收人的有效证件号。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损坏等异常情况，配送人员在相关单据上注明情况，并由收货人和配送人员共同签字。

#### 4.6 信息处理

入库信息处理。农村物流企业宜对入库的货物进行单据核对。单据核对无误后，农村物流企业按合同确定的验收标准，对货物品名、数量和外观等情况进行查验，发现差异的及时记录相关信息并向货主反馈。

分拣出库信息处理。农村物流企业在接到出货信息后，及时进行拣货；对完成拣货后的货物，农村物流企业及时进行验货，由工作人员核对货物信息与出库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内容，记录相关信息与责任人。

流通信息处理。货物流通的各个交接环节及时采集订单信息，进行品类、数量核对，并进行记录；相关交接单据、凭证需保存备查；货物交接宜在有监控设备的区域中进行，监控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

信息处理设备。货物流通过程中的拣货、验货、信息录入、订单传递等宜采用自动分拣系统、智能信息系统终端等辅助工具，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信息处理人员。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宜配备熟练操作各信息系

统、使用信息化设备的人员；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和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宜培养和发展农村物流信息员，及时采集农村物流相关信息。

## 5. 附则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